

新聞稿

有關五月二十日各大報章報導「甲蟲車失火事件」

我們是一群甲蟲車愛好者，就本年 5 月 20 日各大報章報導有關「甲蟲車失火」事件，懷疑有人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歪曲事實，發表不誠實的言論誤導記者及廣大讀者，令人對甲蟲車及其他老爺車產生誤解，我們有以下回應：

1. 對於懷疑有人發表不盡不實的言論，我們會於 2002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一) 在蘋果日報刊登聲明；
2. 上述報導指有人稱是次意外與車齡達三十年有關，是機器過熱及電線老化引致失火，並謂該車甚少駕駛，受友人所託進行道路測試。

相信這只是有人混淆不清原因、而誤導公眾的言論。機器過熱只是該車的保養問題，與車齡及車款無關。另外，電線老化只會產生短路，保險絲截斷電源後便完全沒有危險。可能有人改裝了原本的構造，而間接地引致是次意外的出現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A 章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規例 5 「構造及保養」第 1(b)條之規定：「每部車輛，包括所有車身及配件在內，須符合以下的規定.....(b) 在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態.....」

對於懷疑有人可能曾經進行非法改裝，並聲稱在道路上進行測試一輛久未駕駛的車輛，發生意外後欲推卸指與車齡有關，並謂本港其他甲蟲車曾有同樣記錄，其妄顧法紀及不負責任的言論，在文明社會上實在無法令人接受。

蟲在香港 (甲蟲車組織)
www.geocities.com/buginhk/

埃畢 iBug(甲蟲車網站) 啟
<http://ibug.hypermart.net/>

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

* 蟲在香港(BuginHongKong)為本港其中一個已向警方註冊的「甲蟲車」組織。